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1129號

上訴人 何榮生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

李劭瑩律師

被上訴人 祥富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昆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宇

蘇千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9月7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華奕超

法官 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淑貞